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1015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32P003875_1110151517_111D2067109-01. pdf、
11132P003875_1110151517_111D2067110-01. pdf、
11132P003875_1110151517_111D2067111-01. pdf、
11132P003875_1110151517_111D2067112-01. pdf、
11132P003875_1110151517_111D2067113-01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
辦法」業經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
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
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
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